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1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类别, 数量. Rows for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荐的职工董事朱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董事朱利、独立董事马洪培;董事沈正华、李敬祖、曹兰萍、独立董事朱利祥、王磊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韦非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 2.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 3.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 4.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 5.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 6.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 7.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 8.议案名称: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0.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将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黄勇先生 92,948,085 0.93077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70,500 989793 3,700 0.0931 1,100 0.0277
8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970,500 989793 3,700 0.0931 1,100 0.0277
8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970,500 989793 3,700 0.0931 1,100 0.0277
9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71,000 989809 3,700 0.0931 0 0.0000

- 2.累积投票议案
10.00.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将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黄勇先生 2,948,954 74.1906 是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6、8、9、10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沈正华、王雪刚、沈正明、王雪华、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博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周福海对议案8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6889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瑞可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瑞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162,76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8,847,239.24元。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28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11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可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887999
邮箱:zhaok@reedada.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五湖东路98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51元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报告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6/5/22, 2026/5/25, 2026/5/25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5,577,54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194,454.90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报告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2 2026/5/25 2026/5/25

-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 2.自行发放对象
湖南华曙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旺旺建设有限公司、侯银华、刘一顺、枝江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以下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以下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的个人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公司股息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1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126888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PT BONRE DATA TECH”(上述名称以当地注册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印尼孙公司”)。
● 投资金额: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不超过70万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及登记等手续。

- 2.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3.因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当地法律体系,所属行业的政策规划和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积极应对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东南亚市场拓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香港子公司“博睿数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全资马来西亚孙公司“BONRE DATA TECH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孙公司”)投资设立印尼孙公司“PT BONRE DATA TECH”(上述名称以当地注册机关核准为准),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不超过7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二)对外投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或审批、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印尼孙公司
孙公司名称:PT BONRE DATA TECH
注册资本:165亿印尼盾
经营范围:6200信息技术及其他计算机服务活动(未分类);62029其他计算机咨询及IT管理服务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香港子公司持有60%股权,马来西亚孙公司持有40%股权
(上述内容均以注册地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印尼孙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助于对公司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现阶段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印尼孙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印尼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及登记等手续。

- 2.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3.因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当地法律体系,所属行业的政策规划和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积极应对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

-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类别, 数量. Rows for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俞南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冯云彪先生、独立董事秦松彪先生、独立董事刘航先生、

- 独立董事白王芳女士,因事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孟耀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 2.议案名称: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 3.议案名称: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 4.议案名称:关于《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 5.议案名称: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 6.议案名称:关于《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 7.议案名称: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 8.议案名称:关于《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1,616,200 93,259 111,300 6,423 4,500 0.2586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17,500 93,270 111,300 6,426 3,500 0.2020
6 《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1,617,500 93,270 111,300 6,426 3,500 0.2020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17,500 93,270 111,300 6,426 3,500 0.2020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16,400 93,276 122,400 7,123 3,500 0.202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唐诗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 9.议案名称: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 10.议案名称:关于《关于未弥补亏损弥补采取股本三分之一的